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沿河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主持召开沿河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单位为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建设单位）、南京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振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本次会议邀请两名专家参会。与会人员听取了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对项目基本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并勘察了现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沿河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位于六合区雄州西路以北、龙顶路以南、龙池中路以东、龙池东路以西，总投资89000万元，占地面积72157.2m²，总建筑面积233636.1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2015年11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沿河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5年12月11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六环表复[2015]093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9000万元，环保投资9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沿河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2164m²，建筑总面积为240000m²，实际建设中总占地面积为72157.2m²，建筑总面积为233636.1m²，占地面积原

环评减少了 6.8m²，建筑面积比原环评减少了 6363.9m²，项目占地面积与土地证内容一致，项目建筑面积与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一致，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2、本项目环评中 5~13 栋均为居住用房，其中 7、8 栋为 17 层，其余均为 18 层。实际建设中 5~13 栋均为居住用房，其中 11 栋为 16 层，13 栋为 15 层，其余均为 18 层，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一致，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原有设计进行。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1个。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用水和商业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滁河。

（二）废气

该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收集桶恶臭。本项目住宅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预留烟道于楼顶排入大气。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有盖垃圾桶收集，每天及时外运，减少臭气对周围居民影响。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从地面的排风井排入大气，地下车库尾气经收集后经过该项目排风井排入大气。排风井周围设置绿化，避开人群呼吸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汽车进出小区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生活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居民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采用有盖垃圾桶收集，每天及时外运。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减少臭气对

周围居民的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号)要求，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收集点恶臭，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沿河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资料调查及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验收组讨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商业用房进驻企业需另行按环境管理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钟山 廖静 张德琴 陈迪江 钱振武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沿河花园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仲世兵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负责人	15251722065
2	阮振武	安徽振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51621991
3	张德琴	南京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51911616
4	廖静	南京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96318049
5	钱忠华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监察大队	副工	18956581911
6	陈建元	南京市环境监察大队	副工	13951013381
7				
8				
9				
10				